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天台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使用天台县域一体化阿里云云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550 万元			
拟供应商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葛坤	台州医院	高级职称	1375761548
	杨宇光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智慧办主任	15105868160
李国军	台州市中心医院	工程师	13857660107	
专家论证意见	<p>天台县人民医院的“天台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云医共体信息系统 V1.0）”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合同签订，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中标并作为承建商（附件合同一）代为采购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云资源服务；天台县卫生健康局“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软件部分”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合同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中标（附件合同二）并由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承建商（附件合同三）代为采购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云资源服务。</p> <p>根据天台县卫生健康局“县域信息一体化”建设要求，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将接入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系统。本项目旨在为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采购天台县卫生健康局“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中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所需阿里云云资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支持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服务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服务内容包括：1、现有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天台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的云医共体信息系统 V1.0）”使用的阿里云云资源向“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所在的阿里云云资源的迁移、使用、升级工作及安全、运维服务；2、“基于人工智能的云医共体信息系统 V1.0”软件升级到县域版本。</p> <p>当前“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阿里云云资源只包含了天台县中医院和妇计中心两个机构的资源量。天台县中医院和妇计中</p>			

心的 2023 年医疗业务收入总和为 267862000 元左右，阿里云云资源总额为 1612159.19 元；2023 年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合计医疗业务收入 1021295243.78 元(总院 756577099.43 元,分院合计 264718144.35 元)；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与天台县中医院和妇计中心业务收入比例为 1:0.2623。按照收入的等比例计算，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阿里云云资源总额应为 $1612159.19/0.2623=6146241.67$ 元。

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于人工智能的云医共体信息系统 V1.0”在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云资源账单总额为 969488.39 元，平均每月账单金额为 161581.3983 元。预计随着医院年度业务量增长，以及数据高铁、互联网医院建设等项目对阿里云云资源需求等，按云资源相应年增长 10%测算，预计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阿里云云资源费用约为 5800000 元。

按照上述 2 种方式测算，本项目阿里云云资源使用费均可能达到 580 万元，现核定预算约为 550 万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一）规定“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考虑到天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当前业务对阿里云云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更换阿里云云资源供应商，将存在业务中断、系统不兼容等风险，由原承建商建设能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能实现和天台县中医院、妇计中心有效的业务协同。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本项目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预算为 550 万元，由“天台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软件部分”的共同承建商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本项目云资源及相关技术服务。

专家签字

陈坤、杨宇光、李国军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处理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天台县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15.4 其它未尽事项参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函,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配置清单和补充协议。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配置清单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天台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5 号楼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71911501510801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9 日

签订地点: 天台县人民医院



附件二：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合同

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软件部分合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软件部分

项目编号：ttcg-2023-05（招）（第二次）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根据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软件部分公开招标的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软件名称及型号：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项目软件部分

1.2 数量（单位）：1套

1.3 质量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2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生效后及具备实施条件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项目合同额的40%；项目建设每3个月对完成的二级模块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模块14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模块总价的70%，完成整体验收，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的项目款在维护期结束之日起14个工作日支付完成。

2.3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费用的发票给甲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的技术资料，包括《实施计划》、《需求分析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上线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用户手册》、互联互通四甲创建计划等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13.4 乙方所交的软件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安装该软件。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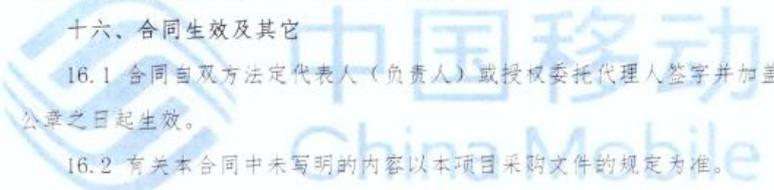
16.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3.9.27
签订地点：_____	_____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合同专用章

附件合同三：熙牛与移动合同

CMZJ-RC-202305058



**【台州天台县域卫生】项目技术开发及
维护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

甲方：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77 号 5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钱军波

受托方（乙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中电海康 H 座 50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公司，现欲委托具备相应实力与能力的机构进行本项目技术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
-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技术开发及服务机构，有能力并愿意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技术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
- 3、甲、乙双方已经就上述有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本项目技术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2.1 甲方委托乙方研发本项目。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技术开发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书与技术指标承诺》，本条所称之技术开发项目的具体要求和应具备之功能、应达到之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技术开发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书与技术指标承诺》。
-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系统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满足合同及附件的要求。



【签字页】

甲方：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2023.12.6 】



乙方：【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2023.12.6 】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技术开发需求书-技术需求书与技术指标承诺

序号	平台名称	描述	实现功能	数量	单位
1	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一体化平台	构建县域医疗卫生健康基础服务平台	天台县医疗卫生健康信息一体化健康数据中心，实现对全县居民诊疗与健康数据的全面汇集与应用	1	套
2			业务平台，实现业务服务标准化、同质化与智能化，实现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卫生数据的全面共享与实时联动，实现跨医共体、跨机构的县域全协同、业务大联动。	1	套
3			数据平台，实现数据服务的标准化、同质化与智能化，实现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卫生数据的全面共享与实时联动，实现跨医共体、跨机构的县域全协同、业务大联动。	1	套
4		建设县域医疗健康智慧管理平台	数据分级管理，将县域内诊所纳入进来，借助大数据手段实现数据分级管理	1	套
5			管理驾驶舱，通过系统，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县域医疗卫生运行情况，掌握医疗卫生资源动态	1	套
6			智能分析与决策平台，通过对各项监测指标的动态分析、趋势预测，实现对管理的精细化、准确化和科学化	1	套
7			县域绩效考核分析，将县域内诊所纳入进来，借助大数据手段，面向三医监管、费用监控、资源监控等领域，构建智能的县域医疗健康智慧管理系统	1	套
8			监管大屏展示页，高效展示县域医疗卫生运行、卫生资源动态，实现对管理的精细化、准确化和科学化	1	套
9		区域协同服务平台	区域检验中心，将实现区域内检验资源的互通，发挥优势医疗资源辐射作用，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质量	1	套
10			区域影像中心，将实现区域内影像资源的互通，发挥优势医疗资源辐射作用，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质量	1	套
11			区域心电中心，将实现区域内心电资源的互通，发挥优势医疗资源辐射作用，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质量	1	套
12			区域病理中心，将实现区域内病理资源的互通，发挥优势医疗资源辐射作用，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质量	1	套
13		区域随访管理系统	基于病人的分析型医院客户关系管理信息系统，为医院提供院前、院中、院后的专业医疗随访服务	1	套
14		区域CA电子签名	针对医疗机构所有重要的、需要数据生成或修改人负法律责任的电子病历记录数据(如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电子申请、电子医嘱、电子报告、以及其它医用文书等)、时间戳、生成及修改人身份数据进行数字认证的数据加密、数字签名操作的功能	1	套